

试用期并非用人单位的「保护期」

试用期的本质在于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提供一个“考察期”,以便双方决定是否建立长久的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但试用期并非用人单位的“保护期”。我国法律对于试用期期限、工资标准、劳动关系解除等问题均有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侵犯劳动者权益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试用期期限过长 劳动者有权索要赔偿

2017年9月25日小张入职某咨询公司,担任渠道市场总监。2018年3月1日,小张离职,后通过仲裁及诉讼程序,要求咨询公司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小张与咨询公司签订有期限自2017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6个月;同时约定小张的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2万元,转正后月工资标准为2.5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咨询公司与小张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双方之间约定的试用期为6个月,显然超过了法定标准,咨询公司确系违法约定试用期,故判决咨询公司向小张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如果用人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约定试用期期限过长,用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违法约定试用期赔偿金。

试用期工资标准过低 用人单位应支付工资差额

2018年2月20日小王入职某工程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8年7月小王离职,后通过仲裁及诉讼程序,要求工程公司支付试用期工资差额。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双方签有期限为2018年2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8000元,转正后月工资标准为1.6万元。小王在职期间,工程公司一直按照上述工资标准向其支付工资。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的试用期工资低于转正后工资的80%,试用期工资差额部分应当予以补足,故判决工程公司向小王支付试用期工资差额。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换言之,如果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低于转正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则劳动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以转正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为基数补足试用期工资差额。

以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除关系 用人单位需承担举证责任

2017年7月17日小方入职某科技公司,担任广告部销售总监。2017年8月30日,小方被科技公司辞退,后通过仲裁及诉讼程序,要求科技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7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16日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6个月。2017年8月30日,科技公司以小方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将其辞退。诉讼中,科技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在录用小方时曾明确告知其录用条件,也未举证证明小方不胜任工作。法院经审理认为,科技公司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责任,认定科技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判决科技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以案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据此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举证证明已经向劳动者明确告知了具体的录用条件,并证明劳动者在试用期间不符合录用条件。否则,用人单位需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进而向劳动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常丽)

以案说法

民警提示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

本报讯(记者 王瑶 通讯员 张子锋)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巴彦派出所民警巡逻至赛罕区某小区门口时,发现有人对大货车进行非法收费,随即将其传唤回派出所进行询问,原来,赵某等多人自2018年10月份以来,有组织、分工明确地引领大型超载运输车辆司机躲避某超限站的检查和处罚,将违法的超载大车带领到其非法设置的必经绕行站点来躲避超限站的检查,然后对绕行的超载车辆进行非法收费,后又以不同方式将违法所得钱款分配,截至案发时,赵某等人获非法收入数万元。最终,赵某等人被赛罕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赵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赛罕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民警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

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因此,对于刑法未明确规定的某种具有一定危害性的行为,若以非法经营罪论处,必须具有以下几个条件:

- (一)该行为是一种经营行为。
- (二)该经营行为为非法。
- (三)该非法经营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

本案中,赵某等人自2018年10月份开始私自设点,非法收取大车司机的费用,截至到案发时,个人非法经营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较大,严重扰乱了市场的准入秩序和交易秩序。赵某等人涉嫌的犯罪行为,不论从主观故意、客观行为,还是从侵害的对象来看,都是故意的,符合“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构成,应定为非法经营罪。君子爱财,取之有道,不义之财君莫取,伸手必被捉,赵某等人终究触犯了国家法律的尊严,又害了自己。

谎报警情将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青山区治安分局青西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110报警:青山区某公园的值班人员凌晨在值班室被人抢劫。

接警后,青西派出所民警迅速通知分局刑侦大队,并赶至现场,公园值班夜勤刘某称:当日凌晨4时许,三名男子冒充查夜人员敲门,他开门后发现不对劲,便要关门,其中两名男子手持撬棍将门顶开,控制了他,随后将值班室内8个小工具箱及财物抢走后离开,作案人在作案过程中,并没有伤害他。

掌握了案件初步情况后,民警分头开展侦查工作,一方面通过视频监控追踪犯罪嫌疑人,另一方面通过对报警人的询问,了解更多的案件线索。

随着民警进一步深入侦查,案件出现了一系列的疑问,根据刘某提供的案发时间、地点,在周边各个路口的监控中均未发现与作案男子特征相符的人员出现,且刘某描述抢劫过程时思路清晰,完全没有害怕的感觉。当民警问起作案人为何偏偏对值班室的工具箱很感兴趣时,刘某语无伦次。

面对质疑,报警人刘某知道了事态的严重性,便如实交代了事情的真相,事发当晚,因为感冒身体不适,自己就擅自回了家,第二天早晨6点多回到值班室时,发现部分工具被盗,由于自己之前多次脱岗被发现,害怕领导知道此事被开除,这才编造出被三名男子抢劫的假警情。

经调查,值班室内被盗的物品中有清



扫工具及工作服等,价值500余元。目前青山区治安分局已受理该起案件,并进行调查。

随后,青西派出所民警对夜勤人员陈某谎报警情的行为进行了教育,同时依法对其作出了治安罚款的处罚。

民警提示:

报警时,要如实反映情况,乱报和谎报警情是一种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公共警力资源浪费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谎报警情是违法行为,可以依法对行为人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可以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张尧)

如此索要债务的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罪?



双河讯 2015年,家住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的贾某由其哥哥贾某某担保向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借了6万元高利贷,但债务到期后,贾某一直未偿还,因李某某联系不上贾某,就多次向贾某某索要。后贾某某自愿将自己位于某村的一处平房卖给李某某,双方于2015年1月3日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李某某以30万元的价格购买贾某某的房屋。李某某直接扣除10万元(连本带利)用以折抵贾某债务,剩余购房款分三次支付贾某某,共计15万元,还欠贾某某5万元,二人约定贾某某搬家后李某某就全部付清。2015年的某一天,贾某某和女儿正在家中,李某某打碎了房屋玻璃,并把车堵在了门口,威胁贾某某搬家。无奈之下,贾某某和女儿在宾馆住了一晚上,第二天早上回家后,发现家中的衣服和被褥都被扔在了院子里。

分歧意见:

第一种意见: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威胁、暴力手段强行索要债务,应认定为寻衅滋事罪;

第二种意见: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堵门、打玻璃等手段索要债务,没有达到寻衅滋事罪所要求的“情节严重”的标准。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检察官说法:

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常年放高利贷,在向借款人贾某某讨债的过程中,以堵门、打玻璃的手段,滋扰借款人及其近亲属的正常生活秩序,以此向其施压。当借款人的债务垒高至一定程度时,向法院主张所谓的“合法债权”,意图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借款人及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最终导致借款人被迫卖房还债。以上手段均符合“套路贷”的部分特征。所谓寻衅滋事罪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

事,随意殴打、追逐、拦截、辱骂他人,强拿硬要,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破坏社会秩序,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的行为。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以语言威胁及堵门、打玻璃等手段索要债务,没有达到本罪所要求的“情节严重”的标准。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13年7月15日法释(2013)18号《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行为人因婚恋、家庭、邻里、债务等纠纷,实施殴打、辱骂、恐吓他人或者损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一般不认定为‘寻衅滋事’,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罚后,继续实施前列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之规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鲁新霞)

检察官说法